

涉外合同加计扣除业务试运行操作指南（2018年8月）

注意：请各用户单位仔细阅读流程操作，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本的合同，全部操作均在网上完成，办理全程不见面！政务网注册和合同登记平台注册分别是两个系统，请记好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！

此流程适用于签订的技术合同中卖方企业为国外企业以及中国港、澳、台地区企业且由买方（中方企业）办理技术合同登记。

涉外加计扣除业务说明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，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%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。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，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。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。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。（财税〔2018〕64号）

首次申请涉外合同业务的买方企业在企业注册时选择【买方】完成注册。如果原先在平台中已注册的卖方用户不需要重新注册买方，登录后需点击【我的信息】-【其他角色申请】进行买方角色申请后即可进行涉外合同业务办理。

1、浏览器及网址：请检查电脑浏览器及版本，平台运行需要谷歌浏览器，版本要求40及以上版本。用户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<http://www.jszfw.gov.cn/>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。已注册过政务网的用户，直接用用户名密码登录；未注册过政务网用户，点击【注册】完成政务网注册后再登录。登录成功后点击首页右侧【综合服务旗舰店】—【江苏科技厅旗舰店】—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】，跳转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页面。

2、合同平台老用户登录：进入【认证信息填写】—【已有账号企业】，其中【合同登记识别号】填原先在省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的用户名，【密码】填原先在省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的密码，点击【认证】，按照系统提示补充完善用户信息，并根据自身的归属地重新选择合同登记机构（见附表，高校用户请选择登记机构省教育厅）。完善后点击【提交】等待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用户可通过原先合同平台上的用户名与密码进入系统。登录后需点击【我的信息】-【转其他角色用户申请】进行买方角色申请后方可进行涉外合同业务办理。

3、合同平台新用户注册：点击页面上方【这里】完成新用户注册，选择服务对象为【买方】，二级菜单包含【企事业单位】和【个人】，用户按照类型不同进行选择。点击确认后按照系统要求录入详细数据，其中输入框后有“*”的必填。录入完毕后点击【提交】等待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用户重新登录后即可跳转到技术合同系统业务界面。

4、合同登记：点击【我是买方】-【合同管理】-【涉外及港澳台合同登记管理】，点击【合同录入】按钮，需按照提示输入合同详细信息，标“*”项为必填项。详细信息包含：合同信息、买方信息、卖方信息及合同文本上传，录入完毕后点击【提交】，等待登记。注意【本次合同是否首次登记】需选择【是】，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要求上传彩色扫描件，无需委托书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点击【合同管理】—【合同登记查询】，合同会显示【已提交待登记】状态。当合同显示【驳回】状态时，用户可查看驳回原因，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合同信息，重新提交等待登记。当合同通过登记后会呈现绿色【已登记】状态，合同文本扫描件顶部会显示有登记编号和合同类型水印。

5、涉外加计扣除业务申请：当申报合同显示【已登记】状态后，用户登录系统点击【我是买方】—【业务申请】—【涉外加计扣除业务申请】，点击【业务申请】按钮，可显示全部用户申报的处于【已登记】状态且符合办理加计扣除业务的合同。勾选需要申报加计扣除业

务的合同，点击【生成申请单】—【提交申请】后，申请单处于涉外加计扣除【已提交待受理】状态，可单独一份合同或多份合同一起进行申请。

6、上传承诺书：申请单通过受理后，点击【我是买方】—【业务申请】—【涉外加计扣除业务申请】，申请单在涉外加计扣除业务申请列表中会处于【已受理待审批】状态。选中申请单，点击承诺书中的【生成】按钮，在线生成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位承诺书》，用户下载打印后线下盖章扫描成PDF文件，再点击【上传】按钮，上传盖章后的承诺书扫描件。上传完毕后等待审批。

7、打印认定表单：申请单通过审批后，点击【我是买方】—【业务申请】—【涉外加计扣除业务申请】，申请单在涉外增值税业务申请列表中会处于【已审批】状态，合同文本扫描件会显示“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”水印。3个工作日后用户选择状态为【已审批】的单号，点击【认定清单】按钮可以生成《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和认定清单》（“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”电子签章和水印完整视为有效），企业自行下载并打印即可。

8、付汇凭证录入：在平台上显示【已登记】状态的合同，用户收到付汇凭证后可到平台系统中进行凭证录入。点击【我是买方】—【合同管理】—【合同登记管理】—选择相应的合同点击【发票明细】—【添加】，在弹出窗口中录入付汇凭证信息并上传凭证图片。

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参考【常见问题】